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06號

聲 請 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相 對 人 陳金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肆佰陸拾參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前經本院114年度訴

01 字第2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  
02 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前述事實，經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依職權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經與聲請人提出之訴  
04 訟費用計算書、法院收據、地政規費收據及其記帳明細表影  
05 本核對後，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34,463  
06 元（詳「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皆由聲請人先行墊  
07 付。則依前述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  
08 計算，聲請人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中需由相對人負擔而應由  
09 其給付予聲請人者，即為34,463元，爰依前開規定，加給自  
10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後，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3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16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17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裁判費	24,463元	聲請人向本院預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0,000元	聲請人向地政事務所繳納。
合計：34,463元		